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均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